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推荐山东矩阵软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进入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

推荐报告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ZHONGTAI SECURITIES CO.,LTD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

中泰证券股份限公司关于推荐山东矩阵软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推荐报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下发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山东矩阵软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矩阵软件”、“公司”）就其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事宜经过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批准，并向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或“我公司”）提交了挂牌申请。

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以下简称《调查指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业务规定（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定》），我公司对矩阵软件的财务状况、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和合法合规事项等进行了尽职调查，对矩阵本次申请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出具本报告。

一、尽职调查情况

中泰证券推荐矩阵软件挂牌项目小组（以下简称“项目小组”）根据《调查指引》、《业务规定》的要求，对山东矩阵软件进行了尽职调查，调查的主要事项包括公司的基本情况、历史沿革、独立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规范运作、持续经营、财务状况、发展前景等。

项目小组与矩阵软件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员工等进行了交谈，并同公司聘请的北京市邦盛（济南）律师事务所、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交流；查阅了公司章程、三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记录、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审计报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资料、纳税凭证等；了解了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内控制度、规范运作情况和发展计划。通过上述尽职调查，项目小组出具了《山东矩阵软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尽职调查工作报告》。

二、内核意见

1.我公司内核小组成员按照《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的要求分别对项目小组制作的《山东矩阵软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尽职调查报告》进行了审阅，并对尽职调查工作底稿进行了核实。认为：项目小组已基本按照《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的要求进行了尽职调查。对山东矩阵软件采用了实地勘察、资料收集核查等手段完成调查工作；项目小组中的注册会计师、律师、行业分析师已就尽职调查中涉及的财务会计事项、法律事项、业务和技术事项出具了调查报告。

2.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申请文件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等规则的要求，对矩阵软件制作了《公开转让说明书》及整套申报材料，挂牌前拟披露的信息基本符合信息披露的要求。

3. 公司的前身山东矩阵软件工程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4 月 19 日。2015 年 9 月，有限公司以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公司近两年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更。公司满足“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的要求。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运销称重管理系统、IT 运维管理系统的设计、研发和技术服务。公司满足“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要求。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严格遵照《公司法》的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建立了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为核心的现代企业管理制度。公司还制定了一系列的规章制度，完善了财务管理等内部控制制度，并能在实践中贯彻执行。公司满足“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的要求。

有限公司由由谭明旭和吴昆两名股东于 2006 年 4 月 19 日依法出资设立。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共发生四次增资、两次股权转让，增资行为有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历次股权转让均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2015 年 8 月 23 日，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会审字[2015] 3447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有限公司审计净资产值为 17,113,728.69 元。

2015 年 8 月 25 日，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全部资产和负债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中水致远评报字[2015]第 2400 号”《山东矩阵软件工程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之公司净资产价值评估报告》。经评估，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有限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人民币 17,204,135.68 元。

2015 年 8 月 25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同意有限公司以 2015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 17,113,728.69 元按照 1：0.7012 比例折合股本 12,000,000.00 元，剩余 5,113,728.69 元计入资本公积，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意有限公司全部债权债务由整体变更后的股份公司承继。

2015 年 8 月 26 日，公司股东签署《发起人协议》。同日，公司发出创立大会通知。

2015 年 9 月 10 日，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会验字[2015]3448 号”《山东矩阵软件工程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山东矩阵软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对股份公司的出资情况予以验证。

2015 年 9 月 11 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刘健健为职工监事。

2015 年 9 月 11 日，股份公司（筹）召开了创立大会暨 2015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 2 名监事会成员，并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及《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办法》等制度。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谭明旭为公司董事长，决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郭永进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2015 年 10 月 9 日，济南市工商局核准此次变更并换发股份公司营业执照。

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与主办券商中泰证券签署《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中泰证券同意推荐矩阵软件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

统挂牌并持续督导。

综上所述，矩阵软件符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颁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二章“股票挂牌”之 2.1 节的全部条件，内核小组 7 位成员经投票表决，同意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推荐矩阵软件挂牌（其中：7 票同意，0 票不同意）。

三、推荐意见

根据项目小组对矩阵软件的尽职调查情况，我公司认为矩阵软件符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所规定的挂牌条件：

（一）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有限公司是由谭明旭和吴昆两名股东于 2006 年 4 月 19 日依法出资设立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共发生四次增资、两次股权转让，增资行为有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历次股权转让均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2015 年 8 月 23 日，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会审字[2015] 3447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有限公司审计净资产值为 17,113,728.69 元。

2015 年 8 月 25 日，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全部资产和负债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中水致远评报字[2015]第 2400 号”《山东矩阵软件工程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之公司净资产价值评估报告》。经评估，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有限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人民币 17,204,135.68 元。

2015 年 8 月 25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同意有限公司以 2015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 17,113,728.69 元按照 1：0.7012 比例折合股本 12,000,000.00 元，剩余 5,113,728.69 元计入资本公积，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意有限公司全部债权债务由整体变更后的股份公司承继。

2015 年 9 月 11 日，股份公司（筹）召开了创立大会暨 2015 年第一次股东

大会，选举产生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 2 名监事会成员，并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及《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办法》等制度。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谭明旭为公司董事长，决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郭永进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2015 年 10 月 9 日，济南市工商局核准此次变更并换发股份公司营业执照。

公司近两年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更、公司主要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为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在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过程中，公司按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没有改变历史成本计价原则，因此，公司存续时间可自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连续计算，公司符合“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的条件。

（二）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主营业务为运销称重管理系统、IT 运维管理系统的设计、研发和技术服务。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7 月分别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1126.59 万元、1537.81 万元和 725.13 万元，在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未发生改变。近两年公司合法经营，按时通过工商年检。因此公司符合“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条件。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设董事会和监事会，仅有一名执行董事和一名监事。有限公司治理结构较为简单，内部治理制度方面也不尽完善。但上述瑕疵不影响决策机构决议的实质效力，也未对有限公司和股东利益造成伤害。

股份公司自 2015 年 10 月 9 日成立后，始终保持着较强的规范运作意识，制定并不断完善相关内部管理制度。公司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建立起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分工与协作、分权与制衡为特征的法人治理结构。同时，公司注重有关公司治理的各项规章制度的建立、完善和实施工作，根据各项法律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依据挂牌公司的治理标准，逐步制订完善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

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等内部管理制度，保证公司运作规范化、制度化；公司的重大事项能够按照相关制度要求进行决策，“三会”决议能够得到较好的执行。

总体而言，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三会运行良好，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召开三会并做出有效决议；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能够各司其责，按照要求出席参加相关会议，并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议事规则的规定切实行使权利、履行职责。

公司符合“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的条件。

（四）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有限公司是由谭明旭和吴昆两名股东于 2006 年 4 月 19 日依法出资设立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共发生四次增资、两次股权转让，增资行为有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历次股权转让均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2015 年 8 月 23 日，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会审字[2015] 3447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有限公司审计净资产值为 17,113,728.69 元。

2015 年 8 月 25 日，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全部资产和负债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中水致远评报字[2015]第 2400 号”《山东矩阵软件工程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之公司净资产价值评估报告》。经评估，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有限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人民币 17,204,135.68 元。

2015 年 8 月 25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同意有限公司以 2015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 17,113,728.69 元按照 1：0.7012 比例折合股本 12,000,000.00 元，剩余 5,113,728.69 元计入资本公积，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意有限公司全部债权债务由整体变更后的股份公司承继。

2015 年 9 月 11 日，股份公司（筹）召开了创立大会暨 2015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 2 名监事会成员，并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及《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办法》等制度。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谭明旭为公司董事长，决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郭永进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2015 年 10 月 9 日，济南市工商局核准此次变更并换发股份公司营业执照。

公司自设立以来，历次增资行为和股权转让行为合法合规。公司符合“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条件。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与主办券商中泰证券签署《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中泰证券同意推荐矩阵软件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持续督导。

主办券商同意推荐挂牌的理由：一是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二是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三是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四是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五是由主办券商中泰证券有限公司推荐并持续督导。综上，主办券商认为矩阵软件符合《业务规则》规定的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条件，特推荐矩阵软件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四、提请投资者关注的事项

中泰证券提醒投资者重点关注以下事项：

1、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公司与 2011 年 11 月 31 日取得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财政局、山东省国家税务局、山东省地方税务局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号 GF201137000134，有限期三年。2014 年 10 月 31 日取得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财政局、山东省国家税务局、山东省地方税务局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号 GR201437000258，有限期三年。本公司 2011 年度至 2016 年度企业所得

税减按 15%税率征收，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7 月份享受的税收优惠金额分别为 0 元、41,224.23 元、44,150.02 元，若公司不能继续被评为高新技术企业或者国家调整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公司将恢复执行 25%的企业所得税率，势必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风险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谭明旭持有公司 45.94%的股份，持有易博科技 50%的股份，并通过易博科技间接持有公司 29.11%的股份。此外，谭明旭担任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职务，能够实际控制公司的经营活动。虽然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谭明旭如果利用其控制地位，对公司的经营决策、重大投资、关联交易、人事任免、公司战略等重大事项进行不当控制，可能给公司经营带来风险。因此，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3、人才流失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对工作人员技术水平和工作经验要求较高，若公司出现大量技术人才流失情况势必影响公司原有软件产品的升级和新产品的研发工作，进而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推荐山东矩阵软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的签证页）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20日